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818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有关部门决算审核后，拨付至决算金额的97%；待一年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朱丽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豫24114145101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夏邑县人民医院南院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夏邑县人民医院(公章)

承包人：河南阶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1426418525314E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52KR73P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康复路中段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

号绿地之窗1号楼2单元8层806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自贸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_____

账号：4105018036080000110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答疑；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图会审纪要；双方往来函件、洽商、会议纪要（如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监理发布的奖罚通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208号（711）。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地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占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1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单位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合同协议书；

(4) 成交通知书，在采购过程中及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澄清、补遗、纪要等文件；

(5)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格说明书；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包括变更、协议、纪要、备忘录等），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蓝图四套、电子版施工图纸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采购范围内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人员、机械、材料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或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专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使用。

支付等事宜，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计量程序、方法及规则执行，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行政公章或发包人项目行政公章后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点，并且满足施工需要，接点到施工现场的管线、线路、水表、电表、相关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安装并承担费用，水费、电费按自来水公司和电力部门实际收取的单价和价格由承包人承担；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和质检部门核验合格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表，达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及发包人资料交付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单月超过 5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其离场后工作应委托他人代为负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除外；
若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超过3个月或竣工后不积极验收交付，承包人不再承担照管义务，
所有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通用条款监理人的一般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对本工程实施监理职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监理人的一般规定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时，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授权。

(1) 按照通用条款4.4条执行；

(2) 按照通用条款4.4条执行；

(3) 按照通用条款4.4条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或以上，在上级职能部门的质量检查中发现工程施工有违反“强条”的，被通报批评的，除限期督促改正。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验收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承包人必须接受现场监理、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依法服从管理方的指令，否则均视为乙方违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资等专例费用必须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若违反上述规定，因乙方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或失职、承包人安全宣传和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大气污染防治不力等引发的责任事故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安保人员和设施，负责改造小区内安全保卫工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以确保施工人员和社区群众公共安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规定，配备人员、器材、设施、设备，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批准手续。承包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订完善的文明施工和防扰民措施，确保现场清洁无污染、场内场外无扬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文规定，按工程支付节点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按监理方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工程进度计划的修改，不构成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得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开工报审表、拟搭建临时设施、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配备文件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2. 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工期延误；3.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1天罚款5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标的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合同标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大雨、暴雨；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的有关约定：按照相关规定送有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机构进行试验或检验，与本工程相关所有第三方检测、试验费均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反复、重复试验或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相关规程、标准规定和监理人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查，按试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项目性质和资金情况，结合具体改造项目实际情况，为完成工程需要变更减少或额外追加的工作(含清单漏项工作)。变更工作需由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共同认定后，由设计单位出具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后减少或新增的工程量，在竣工决算时依实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合同清单中有类似变更工作的清单，应采用该清单的单价。属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变更的，应按照施工期间材料信息综合价和投标时材料价与预算或投资评审材料价让利比例进行调价，(投标价高于信息综合价时，采用信息综合价)

(2)合同中没有类似变更工作子目、清单单价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人工材料取费参照施工期间《商丘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

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控制价，施工方根据相关规定择优选择供货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一个月以上或延期一个月以上，应按照市场价调整，低于合同价不调整，高于合同价应据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管理风险、施工风险、技术风险；2、建材、人工、机械等市场风险；3、规费、税金、政策变化等风险；4、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施工条件协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现行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另行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市场价格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3) 一周内连续停水、停电8小时以内的；

(4) 为保证工程质量或工期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因此而增加的费用；

(5) 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前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6) 因接受质量、安全、治安、卫生、环保、市政、城管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7) 除了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或者现场签证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做任何调整。

(8)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够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有关部门决算审核后，拨付至决算金额的97%；待一年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应组织有关单位（仅限于监理、施工、设计、勘察单位）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否则视为竣工验收通过。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不验收、不批复，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三）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7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约定每延迟1天罚款5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标的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如缺陷责任期届满，但仍有缺陷责任期满前已知的因质量问题未修复或未修复完成的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再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顺延期间不计入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56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和赔偿损失，且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因此造成的窝工、停工、机械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支付合同总标的30%违约金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支付乙方窝工、停工、机械损失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每停工一天支付合同标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和支付乙方窝工、停工、机械损失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每停工一天支付合同标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和支付乙方窝工、停工、机械损失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不按图纸施工擅自降低质量标准、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无故不接受业主、监理等方管理的、降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违反投标文件有关承诺、违反关键岗位人员管理规定等，必须接受甲方的处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20.3.1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20.3.1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20.3.1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20.3.1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夏邑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

施工区域内产生的垃圾（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水等）承包人外弃到政府指定位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夏邑县人民医院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河南阶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夏邑县人民医院南院区消防整改项目消防水池及设备房(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屋面防水、外墙防水、外墙漆、装饰装修等涉及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建筑节能工程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低于相应的所属相应分部的最低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夏邑县人民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康复路中段



承包人：河南阶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80号绿地之窗1号楼2单元8层806号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自贸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_____

账号: 4105018036080000110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2014年11月10日

2014年11月10日